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机电排灌总站（南京市六合区中型灌区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六合区 2025 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六合区 2025 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62.817126万元，资产总额为2240.701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07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六合区机电排灌总站（南京市六合区中型灌区管理中心）单位的六合区 2025 年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新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7 日

